## 附表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

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60047866B 號令修正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備註
一、 註冊日(包括當日)	免繳費,已收費者,全額退	
前申請休退學者	費	
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	學費退還三分之二,雜費全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
上課(開學)日之前	部退還	者,退還學分費全部、學雜費基數
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可及逐	(或學分學雜費) 三分之二
三、於上課(開學)日	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
(包括當日)之後而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	者,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
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	字貝、維貝巡巡二分之一	分學雜費)各三分之二
請休、退學者		
四、於上課(開學)日	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
(包括當日)之後逾		者,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
學期三分之一,而未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	分學雜費)各三分之一
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		
休、退學者		
五、於上課(開學)日		
(包括當日)之後逾	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	
學期三分之二申請	所繳學費、雜費,不予退還	
休、退學者		

## 備註:

- 一、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,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;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,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
- 二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,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;其屬勒令退學者,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,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三、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;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,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四、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